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富格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为公开、公平、公正审理河北富格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保障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选任方式在河北富格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中增选一名管理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河北富格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格药业）于2005年8月28日在河北省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兴业街1号，法定代表人：岳振路，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瑞格列奈、吡啶甲酸铬）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3月16日，富格药业向新乐市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新乐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冀0184破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富格药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8

月 31 日，本院出具（2023）冀 01 民辖 187 号裁定书，裁定由本院审理富格药业重整案。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石家庄辖区范围内的一级管理人中介机构。

2、申报机构应具有担任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曾经担任药企破产重整管理人或者取得主要债权人推荐的中介机构，可以优先考虑。

3、申报机构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中不少于 10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公司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破产工作经验。

4、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5、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6、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准备申报材料（各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版）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书

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职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等内容。

3、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管理人报酬比例等内容；

4、申报机构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5、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止本公告之日）；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保证申报书所载内容及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管理人履职承诺书。

四、报名时间

报名及提交材料的期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8 时。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 191 号石家庄市

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联系人：周璟、底冰

联系电话：85187189

电子邮箱：sjzzymst@163.com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